

《安排》補充協議

部門或分部門	1. 商業服務
	B.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
	信息技術服務
具體承諾	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按照內地有關法規、規章的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。

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五

部門或分部門	1. 商業服務
	B.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
	信息技術服務
具體承諾	<p>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，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，按照下列條件進行評定：</p> <p>(1) 不考核職稱要求，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；</p> <p>(2)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澳門從事的項目；</p> <p>(3)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，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25 人，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所佔比例不低於 80%。</p> <p>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執行。</p>